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23〕52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 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深化输配电价改革，更好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推动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现就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89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20〕101号）及有关规定，核定第三监管周期各

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具体见附件。

二、用户用电价格逐步归并为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及工商业用电（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三类；尚未实现工商业同价的地方，用户用电价格可分为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大工业、一般工商业用电（除执行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和大工业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四类。

三、执行工商业（或大工业、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用户（以下简称工商业用户），用电容量在 100 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100 千伏安至 315 千伏安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现执行单一制电价的用户可选择执行单一制电价或两部制电价。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用户，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 260 千瓦时及以上的，当月需量电价按本通知核定标准 90% 执行。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为用户所属全部计量点当月总用电量除以合同变压器容量。

四、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由上网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系统运行费用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等。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购电上网电价和综合线损率计算。电力市场暂不支持用户直接采购线损电量的地方，继续由电网企业代理采购线损电量，代理采购损益按月向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

五、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六、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输配电价平稳执行，做好与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制度等的协同，密切监测输配电价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我委（价格司）。电网企业要按照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本通知核定的输配电价，统筹推进电网均衡发展；对各电压等级的资产、费用、收入、输配售电量、负荷、用户报装容量、线损率、投资计划完成进度等与输配电价相关的基础数据进行统计归集，每年5月底前报我委（价格司）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本通知自2023年6月1日起执行，现行政策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附件：省级电网输配电价表



2023年5月9日

附件

北京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20） 千伏	35~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20） 千伏	35~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4100	0.3900	0.3200	0.2750						
	两部制		0.2065	0.1660	0.1510	51	48	45	32	30	28

-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
- 2.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 4.10%。
- 3.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容量电费分别为 6.84 亿元、7.41 亿元和 7.41 亿元（含税）。
- 4.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天津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0 千 伏及 以下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0 千 伏及 以下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一般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0.2839	0.2510	0.1866	0.1536	0.1316								
大工业用电 （两部制）	0.2158	0.1687	0.1456	0.1316	0.1102	41.6	38.4	38.4	35.2	26.0	24.0	24.0	22.0

-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
- 2.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 4.09%。
- 3.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容量电费分别为 3.82 亿元、4.11 亿元和 4.11 亿元（含税）。
- 4.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河北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1950	0.1750	0.1550										
	两部制		0.1533	0.1333	0.1133	0.0933	35.0	35.0	32.0	32.0	21.9	21.9	20.0	20.0

-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
- 2.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 5.40%。
- 3.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容量电费分别为 14.17 亿元、15.32 亿元和 15.32 亿元（含税）。
- 4.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冀北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1602	0.1442	0.1282										
	两部制		0.1292	0.1132	0.0972	0.0912	37.3	37.3	34.6	34.6	23.3	23.3	21.6	21.6

-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
- 2.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 4.00%。
- 3.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容量电费分别为 4.86 亿元、5.15 亿元和 5.15 亿元（含税）。
- 4.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 5.500 千伏“网对网”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输电价格为不超过每千瓦时 0.0274 元（含税、含线损，仅适用于冀北电网外送新能源电量）。

山西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1456	0.1256	0.1106										
	两部制		0.1040	0.0740	0.0490	0.0290	36.0	36.0	33.6	33.6	22.5	22.5	21.0	21.0

-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
- 2.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 3.52%。
- 3.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容量电费分别为 5.57 亿元、5.57 亿元和 5.57 亿元（含税）。
- 4.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 5.110 千伏及以上“网对网”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输电价格为不超过每千瓦时 0.0274 元（含税、含线损）。

蒙东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66 千伏)	220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66 千伏)	220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66 千伏)	220 千伏
一般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0.3732	0.3361	0.2504										
大工业用电 (两部制)		0.1483	0.1413	0.1019	0.0789	32.8	32.8	31.2	31.2	20.5	20.5	19.5	19.5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

2.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 6.41%。

3.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容量电费分别为 2.77 亿元、3.41 亿元和 3.74 亿元（含税）。

4.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5.220 千伏及以上“网对网”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输电价格为不超过每千瓦时 0.0301 元（含税、含线损）。

蒙西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1561	0.1289	0.1139										
	两部制		0.0795	0.0645	0.0525	0.0455	32.8	32.8	31.2	31.2	20.5	20.5	19.5	19.5

-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
- 2.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 3.07%。
- 3.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容量电费分别为 6.81 亿元、6.81 亿元和 6.81 亿元（含税）。
- 4.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辽宁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110（66）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20） 千伏	110（66）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20） 千伏	110（66）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2297	0.2085	0.1875							
	两部制		0.1024	0.0838	0.0571	36.8	35.2	33.6	23.0	22.0	21.0

-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
- 2.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 4.71%。
- 3.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容量电费分别为 14.42 亿元、17.77 亿元和 19.49 亿元（含税）。
- 4.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 5.500 千伏“网对网”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输电价格为不超过每千瓦时 0.0285 元（含税、含线损）。

吉林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110（66）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20） 千伏	110（66）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20） 千伏	110（66）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2864	0.2564	0.2464							
	两部制		0.1497	0.1197	0.1097	36.8	35.2	35.2	23.0	22.0	22.0

-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
- 2.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 7.03%。
- 3.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容量电费分别为 4.68 亿元、5.77 亿元和 6.32 亿元（含税）。
- 4.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 5.500 千伏“网对网”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输电价格为不超过每千瓦时 0.03 元（含税、含线损）。

黑龙江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66)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66)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66)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2828	0.2726	0.2615	0.2410									
	两部制		0.1358	0.1144	0.1016	0.0753	36.8	36.8	35.2	35.2	23.0	23.0	22.0	22.0

-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
- 2.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 6.67%。
- 3.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容量电费分别为 5.81 亿元、7.16 亿元和 7.86 亿元（含税）。
- 4.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 5.500 千伏“网对网”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输电价格为不超过每千瓦时 0.03 元（含税、含线损）。

上海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一般工商 业用电	单一制	0.2756	0.2305	0.1859												
	两部制	0.1456	0.1272	0.0956	0.0652	0.0551	40.8	40.8	40.8	38.4	38.4	25.5	25.5	25.5	24.0	24.0
大工业 用电	两部制	0.2234	0.2039	0.1547	0.1251	0.1127	40.8	40.8	40.8	38.4	38.4	25.5	25.5	25.5	24.0	24.0

-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
- 2.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 3.96%。
- 3.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容量电费分别为 12.21 亿元、12.21 亿元和 12.21 亿元（含税）；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在输配电价外单列，按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按年进行清算。
- 4.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江苏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2394	0.2134	0.1884										
	两部制		0.1357	0.1107	0.0857	0.0597	51.2	48.0	44.8	41.6	32.0	30.0	28.0	26.0

-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
- 2.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 3.18%。
- 3.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容量电费分别为 20.95 亿元、23.48 亿元和 22.74 亿元（含税）；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含气电联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分摊标准为每千瓦时 0.0230 元（含税）。
- 4.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浙江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2452	0.2144	0.1770										
	两部制		0.1260	0.0955	0.0791	0.0688	48.0	44.8	41.6	38.3	30.0	28.0	26.0	24.0

-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
- 2.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 3.53%。
- 3.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容量电费分别为 22.77 亿元、19.70 亿元和 19.70 亿元（含税）。
- 4.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安徽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1814	0.1614	0.1414										
	两部制		0.1428	0.1175	0.0924	0.0673	48.0	45.6	44.0	40.8	30.0	28.5	27.5	25.5

-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
- 2.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 3.99%。
- 3.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容量电费分别为 21.33 亿元、21.86 亿元和 22.60 亿元（含税）。
- 4.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福建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1833	0.1633	0.1433	0.1233	0.1033								
	两部制		0.1292	0.1092	0.0842	0.0592	40.0	39.0	38.0	37.0	25.0	24.4	23.8	23.1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和闽粤联网工程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

2.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 3.60%。

3.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容量电费分别为 21.65 亿元、28.08 亿元和 28.97 亿元（含税）。

4.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5.500 千伏“网对网”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输电价格为不超过每千瓦时 0.0266 元（含税、含线损）。

江西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1766	0.1616	0.1466										
	两部制		0.1505	0.1355	0.1205	0.1105	42.3	40.6	39.1	37.5	26.4	25.4	24.4	23.4

-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
- 2.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 4.21%。
- 3.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容量电费分别为 5.46 亿元、5.46 亿元和 5.46 亿元（含税）。
- 4.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山东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2219	0.2069	0.1919										
	两部制		0.1491	0.1341	0.1191	0.1041	38.4	35.2	35.2	32.0	24.0	22.0	22.0	20.0

-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
 2.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 3.31%。
 3.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容量电费分别为 21.33 亿元、23.10 亿元和 23.10 亿元（含税）。
 4.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河南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1955	0.1680	0.1412	0.1145									
	两部制		0.1680	0.1456	0.1210	0.1030	40.0	36.9	33.7	30.5	25.0	23.0	21.0	19.0

-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
- 2.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 4.89%。
- 3.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容量电费分别为 11.98 亿元、12.67 亿元和 12.67 亿元（含税）。
- 4.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 5.500 千伏“网对网”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输电价格为不超过每千瓦时 0.0277 元（含税、含线损）。

湖北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2103	0.1903	0.1703										
	两部制		0.1263	0.1065	0.0884	0.0694	42.0	42.0	39.0	39.0	26.3	26.3	24.4	24.4

-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
- 2.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 4.79%。
- 3.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容量电费分别为 4.36 亿元、4.36 亿元和 4.36 亿元（含税）。
- 4.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 5.110 千伏及以上“网对网”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输电价格为不超过每千瓦时 0.04 元（含税、含线损）。

湖南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2558	0.2358	0.2158	0.1958									
	两部制		0.1694	0.1394	0.1104	0.0852	33.8	33.8	30.6	30.6	21.1	21.1	19.1	19.1

-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
- 2.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 5.57%。
- 3.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容量电费分别为 4.52 亿元、4.52 亿元和 4.52 亿元（含税）。
- 4.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 5.500 千伏“网对网”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输电价格为不超过每千瓦时 0.0280 元（含税、含线损）。

广东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20） 千伏	35~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20） 千伏	35~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1965	0.1719	0.1296							
	两部制		0.0985	0.0734	0.0457	36.1	31.0	26.1	22.6	19.4	16.3

- 注：1.表中为广东电网（不含深圳）的平均输配电价，含增值税、闽粤联网工程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具体输配电价由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另行公布。
- 2.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 3.31%。
- 3.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第三监管周期广东省各年度容量电费分别为 39.20 亿元、39.20 亿元和 39.20 亿元（含税）。
- 4.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深圳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10 千伏 高供高计	10 千伏高供低计 （380V/220V 计量）	20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工商业用电 （101 至 3000 千伏安）	每月每千伏安用电 250 千瓦时及以下	0.1804	0.2054	0.1744	0.1554	0.1304	48.0	22.0
	每月每千伏安用电 250 千瓦时以上	0.1604	0.1854	0.1544	0.1354	0.1104		
二、工商业用电 （3001 千伏安 及以上）	每月每千瓦用电 400 千 瓦时及以下	0.1304	0.1554	0.1244	0.1054	0.0804	42.0	32.0
	每月每千瓦用电 400 千 瓦时以上	0.1104	0.1354	0.1044	0.0854	0.0604		
三、工商业用电 （100 千伏安及以下和公变接入用电）			0.2385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上网环节线损费用，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抽水蓄能容量电费。

2.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 2.35%。

3.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第三监管周期广东省各年度容量电费分别为 39.20 亿元、39.20 亿元和 39.20 亿元（含税）。

4.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5.3001 千伏安及以上的工商业用户可选择执行第一类用电或第二类用电类别。

6.深圳电网两部制输配电价执行方式、与负荷率挂钩的需量电价激励约束机制按照现行政策执行。

广西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330) 千伏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330) 千伏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330) 千伏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2589	0.2462	0.2264										
	两部制		0.1476	0.1054	0.0777	0.0288	38.7	37.3	34.2	32.0	24.2	23.3	21.4	20.0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2.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 4.76%。

3.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4.500 千伏“网对网”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输电价格为不超过每千瓦时 0.0196 元（含税、含线损）。

海南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2592	0.2361											
	两部制		0.1350	0.0815	0.0798	0.0700	35.2	35.2	35.2	35.2	22.0	22.0	22.0	22.0

-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
- 2.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 5.47%。
- 3.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容量电费分别为 7.99 亿元、7.99 亿元和 7.99 亿元（含税）。
- 4.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 5.海南电网单一制和两部制电价执行范围，继续按现行政策执行。

重庆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330) 千伏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330) 千伏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330) 千伏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2321	0.2121	0.1922	0.1774									
	两部制		0.1529	0.1271	0.1078	0.0885	35.2	35.2	32.0	32.0	22.0	22.0	20.0	20.0

-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
- 2.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 4.25%。
- 3.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容量电费分别为 3.08 亿元、7.05 亿元和 7.05 亿元（含税）。
- 4.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 5.500 千伏“网对网”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输电价格为不超过每千瓦时 0.0242 元（含税、含线损）。

四川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2560	0.2296	0.1989										
	两部制		0.1390	0.1092	0.0669	0.0478	35	32	27	24	22	20	17	15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2.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 5.79%。
 3.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4.500 千伏“网对网”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输电价格为不超过每千瓦时 0.0522 元（含税、含线损）。

贵州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2186	0.2062	0.1805										
	两部制		0.1280	0.1143	0.0777	0.0529	35	33	31	30	22	21	20	19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2.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 4.73%。

3.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4.“网对网”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平均输电价格为不超过每千瓦时 0.0367 元（含税、含线损），其中 500 千伏输电价格为不超过每千瓦时 0.03 元（含税、含线损）。

云南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1620	0.1520	0.1420										
	两部制		0.1296	0.1045	0.0749	0.0555	38.4	38.4	36.8	36.8	24.0	24.0	23.0	23.0

-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2.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 4.90%。
 3.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4.500 千伏“网对网”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输电价格为不超过每千瓦时 0.0640 元（含税、含线损）。

陕西电网（不含榆林地区）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330) 千伏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330) 千伏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330) 千伏
一般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0.2215	0.2015	0.1815	0.1565									
大工业用电 （两部制）		0.1231	0.1031	0.0831	0.0731	35.2	35.2	32.0	32.0	22.0	22.0	20.0	20.0

-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
- 2.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 4.24%。
- 3.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第三监管周期陕西电网各年度容量电费分别为 0.26 亿元、4.6 亿元和 6.13 亿元（含税）。
- 4.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 5.110 千伏及以上“网对网”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输电价格为不超过每千瓦时 0.04 元（含税、含线损）。

陕西电网（榆林地区）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330) 千伏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330) 千伏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330) 千伏
一般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0.2215	0.2015	0.1815	0.1565									
大工业用电 （两部制）		0.1038	0.0838	0.0638	0.0538	35.2	35.2	32.0	32.0	22.0	22.0	20.0	20.0

-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
- 2.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 4.24%。
- 3.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第三监管周期陕西电网各年度容量电费分别为 0.26 亿元、4.60 亿元和 6.13 亿元（含税）。
- 4.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 5.110 千伏及以上“网对网”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输电价格为不超过每千瓦时 0.04 元（含税、含线损）。

甘肃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一般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0.2965	0.2765	0.2565										
大工业用电 （两部制）		0.1028	0.0888	0.0764	0.0658	38.4	36.8	32.8	32.8	24.0	23.0	20.5	20.5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

2.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 2.31%。

3.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容量电费分别为 0.04 亿元、0.72 亿元和 0.96 亿元（含税）。

4.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5.500 千伏及以上“网对网”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输电价格为不超过每千瓦时 0.0382 元（含税、含线损）。

青海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220 千伏	330 千伏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220 千伏	330 千伏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220 千伏	330 千伏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1858	0.1807	0.1756										
	两部制		0.0834	0.0779	0.0677	0.0577	33.6	33.6	32.0	32.0	21.0	21.0	20.0	20.0

-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
- 2.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 3.64%。
- 3.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容量电费分别为 0.04 亿元、0.72 亿元和 0.96 亿元（含税）。
- 4.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 5.500 千伏“网对网”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输电价格为不超过每千瓦时 0.0372 元（含税、含线损）。

宁夏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1846	0.1646	0.1446										
	两部制		0.0920	0.0769	0.0600	0.0521	28.8	28.8	25.6	25.6	18.0	18.0	16.0	16.0

-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
- 2.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 2.59%。
- 3.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容量电费分别为 0.03 亿元、0.53 亿元和 0.70 亿元（含税）。
- 4.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 5.500 千伏及以上“网对网”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平均输电价格为不超过每千瓦时 0.0184 元（含税、含线损）。

新疆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1636	0.1606	0.1566										
	两部制		0.1204	0.1100	0.0815	0.0486	32.0	32.0	30.4	30.4	20.0	20.0	19.0	19.0

-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
- 2.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 6.57%。
- 3.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容量电费分别为 0 亿元、2.59 亿元和 8.11 亿元（含税）。
- 4.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 5.500 千伏及以上“网对网”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输电价格为不超过每千瓦时 0.0349 元（含税、含线损）。

抄送：国家能源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3 年 5 月 11 日印发

